证券代码: 603115 证券简称: 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11月

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	项目的议案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四、 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 五、 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 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 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 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 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配合相关防疫工作。若出现发热等症状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65)。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年11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董事长 周小兵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主持人提名并选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与会股东举手表 决确定
 - (五)宣读议案
 - (六)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回答提问
 - (七) 现场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统计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部分变更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1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6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399 万元;本次拟变更 5,9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36.88%,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部分变更的"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系由公司子公司四川中雅科 技有限公司在其现有厂区内实施,原计划建成达产后新增中高压化成箔年产能 460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年产能 650万平方米。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1,595.00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_	建设投资	16,095.00	74.53
1	建筑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5,679.00	26.30
2	设备购置费	10,351.00	47.93
3	其他费用	65.00	0.30
=	流动资金	5,500.00	25.47
合计		21,595.00	100.00

项目目前已建成中高压化成箔年产能 264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年产能 360 万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601 万元。

(二)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次拟变更部分"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重要投资决策,顺应当前市场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将充分发挥宁夏的区位优势,最大程度利用宁夏的光伏资源,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极箔产品产能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基地布局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

实施主体: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宁夏石嘴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现有生产基地

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投资 18,120 万元,包含土地征用、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等,首批投运生产线 10条,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65 万 m² 高性能电极箔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120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14,520 万元, 流动资金投资 3,600 万元。

3、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式

本项目拟使用募投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变更的 5,900 万元先期投入,剩余资金缺口拟通过自筹等方式补足。

4、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整个项目工作,领导组下设土建工程组、生产设备组、配套工程组,

各组明确职责分工、质量要求、成本目标、时序进度,从方案论证、供应商选择、 过程控制到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各个环节,严格、科学、合理的展开各项具体 工作,保证项目建设有序、高效、保质推进。

5、预计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新兴市场产品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265 万平方米,投资净利润率为14.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为"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 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披露(公告编号 2022-06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子公司海力电子增资 5,900 万元,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增资后,海力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元)	(%)
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91320600608363096C	20,000.00	93.02
2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	1,500.00	6.98
合计			21,500.00	100.00

(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 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 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到位后,将存放于海力电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海力电子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尽快与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以上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披露(公告编号 2022-06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